**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配合开展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污染监督抽测以及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抽检执法检查工作。主要功能或目标:依据GB36886-2018要求，使用规范仪器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规范检测，并出具相关“中国计量认证CMA检测报告”；按照国GB18285-2018及GB3847-2018规定的检测设备的五点标准气检查，使用国家一级标准物质底量程标准气体设备进行机动车尾气检查，检测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实现“管检分离”、“依法行政”，持续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整治工作的落实。

**二、服务内容**

1、配合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抽检执法检查工作，工作时间为每日7:30-22:30，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工作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2人为一组，共提供2组4名机动车检验检测人员，2组自行进行轮换倒班；

2、配合开展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污染监督抽测工作，工作时间为每日8:30-22:30，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工作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3人为一组，共提供2组6名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检测人员（1组备用）。

**三、服务质量及标准**

1、机动车尾气检测人员具有省质检部门颁发的技术考核合格证；

2、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抽检至少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1台尾气分析仪、1台不透光度计及耗材配件，并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正常使用；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污染监督抽测至少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1台不透光度计及耗材配件，并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正常使用。

3、能对被检车辆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4、提供被检车辆驾驶人讲解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以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驾驶人相关问题的服务；

5、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统一服装、交通、误餐等相关费用；

6、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人员，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商务要求**

**一、款项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按季度付款，达到付款条件后30日内付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根据支付比例金额开具发票交采购人。

**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2、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